华泰财险天津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调整交通事故责任限额保险（2026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双方理解并同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可就符合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交通事故情形的赔偿限额进行约定，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该情形虽包含在主险保险情形中，但不重复计算赔偿，出现该情形时，仅以本附加险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限额承担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情形指的是主保险合同约定的雇员遭受意外伤害的情形，如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雇员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交通事故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人交通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